

聲請解釋憲法案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為聲請解釋憲法乙案，謹補充理由如左：

壹、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聲請解釋憲法乙案，頃獲 鈞院大法官書記處九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九二）處大二字第一八六三〇號書函，略謂本人聲請案已送請大

法官依序進行審查中等語，第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

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

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

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

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鈞院釋字一八五號解釋甚詳，惟本件原確定判決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規定之再審期

限即將屆滿，故該聲請案解釋結果悠關聲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甚鉅，敬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速予審議，宣告明顯違憲之「監督寺廟條例」當然立即失效，以保權益，並維社會公益。

貳、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之補充理由書內所示之理由，茲援用之，不再贅述。

參、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與本案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判決有重要關連性，且該二條文之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平等權，自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

一、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此與普通法院受理民、刑事訴訟事件；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之懲戒案件，其所為裁判或議決，僅於該具體事件有拘束力者迥然有異。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大法官依此規定所為解釋，固以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為標的，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無遭受不法侵害為審理對象。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就本聲請案所涉之刑事判決而論，聲請人（即該刑事判決之被告）是否成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係以該受侮辱之公務員當時是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是該判決認定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所依據之法律——警察勤務條例相關規定，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鈞院釋字第四四五號、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甚詳。

二、本案原確定判決之依據固為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惟查該條例第一條：「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第二條：「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之規定，將其規範對象限於僧道住持之寺廟而不及於其他宗教團體，顯見違反憲法上之平等保護原則。且因該二條文規定結果，聲請人被認係佛教團體而應受該條例之規範，進而引據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而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苟聲請人非佛教團體，依該條例第一、二條之規定即不受該條例之規範，即無同條例第八條之適用，而可獲勝訴判決，是故本案確因該條例第一、二條之規定始有同條例第八條之適用，故第一、二條同為本判決之當然基礎，亦即與本判決有重要關連性，揆諸上揭鈞院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自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為灼然。

肆、「監督寺廟條例」係屬「命令」，而非法律，故以之限制人民之財產處分權，明顯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之法律保留基本原則。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及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之規定，係屬限制人民財產處分權之事項，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專屬法律規範之範疇，不得以命令代之，至為灼然。

二、惟查中華民國政府法律主管部會法務部八十二年五月七日以法八十二律〇八九三〇號

函示說明：二、按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惟該法係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而本件「監督寺廟條例」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由國民政府所制定公布者，參照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等規定，該「監督寺廟條例」之法規位階，依上說明，似屬「命令」性質之法規。等語，有該函可稽（證一），是故，該監督寺廟條例既屬命令性質，自不得以之限制人民財產處分權，惟揆諸上述規定均係限制人民財產處分權之事項，故該條例明顯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之法律保留基本原則，自屬無效。

伍、「監督寺廟條例」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揭示「人民平等權」及「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

一、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

信仰是人內心之精神活動，但從歷史發展之過程觀察，卻與法律思想及政治制度之變

遷，發生密切之關係。當政治制度由神權、君權而走入民權之時代，並由此而建立憲政制度，確立主權在民、權力分立、基本權利及依法而治之制度之後，宗教信仰也由教會控制及國家統制之結構中，一舉掙脫桎梏而在憲法中尋求定位，以國家最高之法規範——憲法，保障人類與生俱來基於理性、良知追求宗教信仰之權利，不再受教會與國家之迫害，其方法乃是將宗教信仰之自由，定位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因此，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無論從宗教信仰之本質意義、宗教與國家間之關係乃至於各宗教間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均有非常嚴肅之意義，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確立宗教信仰自由乃是人民之基本權利

基本權利或稱之為基本權。根據德國著名之憲法學家史密特 (Carl Schmitt) 在詮釋威瑪憲法基本權時，認為：在本質上基本權是不受限制之個人自由空間，現代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在於克盡其對基本權保障之貢獻。不僅如此，基本權條款具有拘束立法、司法及行政各部門之效力，故制定法律及適用法律皆不得與基本權相牴觸。除了訴諸人民制憲權力外，縱然修改憲法也不得否定基本權或變更上述之原則。因此，學者有稱基本權乃係一個人生存所不可或缺且其核心為永久不可侵犯之權利。確立宗教信仰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更可深入分析其內涵與作用：

1、宗教信仰自由是對國家之防禦權

宗教信仰自由之產生，如前所述，乃是源於歐洲國家以往尤其是中世紀前後歷一千年左右獨尊基督教引發宗教迫害，甚至引起宗教戰爭，致人民深惡痛絕所有教會或國家以公權力為手段所實施之迫害行為，且當教會權力已衰退之際，仍然有國家公權力對宗教之迫害。因此，當憲法確立宗教信仰係人民之基本權利時，其所代表之最典型、最傳統與最原始之作用，乃是對國家之防禦權。人民於立憲主義時代，關於宗教信仰，已可因憲法將之定位為基本權利而取得一種法律地位或身分，在國家侵犯其受基本權所保護之權利——宗教信仰自由之權利時，即得直接依據基本權規定，請求國家停止其侵害，使免於遭受國家恣意之干預。換言之，憲法賦與人民此種對國家之防禦權後，人民即因此而享有侵害停止請求權或侵害排除請求權。稱請求侵害之停止或侵害之排除者，更明確來說，是指請求宣告侵害基本權之法律或命令違憲、無效，或請求廢棄侵害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或要求停止任何其他侵害基本權之國家行為。

2、宗教信仰自由是一種憲法上之權利

權利乃是受法律規範所承認之法律上之力，權利主體為實現本身之利益，得要求

他人為一定之行為、忍受或不作為。宗教信仰自由既經憲法規定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則不論宗教信仰自由究為先國家而存在之權利抑憲法所創設之權利，至此均得主張係憲法上之權利矣！按在世界各民主國家中，除法國在一開始便將人權規定於一種具宣示性質之人權宣言外，大部分國家均將人民基本權利規定於成文憲法中，而被視為具有憲法效力之基本權規範。我國之宗教信仰自由，既經載入憲法第十三條，自宜採取同樣之解釋。

在現代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中，國家對於基本權利之防禦作用，具有雙重之角色，一方面係基本權利之保護者，亦是義務承擔者，另一方面又是基本權可能危害性之製造者；至於個人則是基於此種典型自由權作用而擁有主觀公權利之基本權利之享有者，因此，如從基本權所具傳之自由權本質所形成之防禦作用言，在國家方面即具有基本權消極不侵犯與積極之保障義務之性質，就個人言，則具消極不受侵害之權利與積極之行為自由之權利。惟此處所謂國家，在解釋上應包含國家及其他公權力主體，而所謂公權力主體，在解釋上應包含國家以下之各級統治團體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私人在內，自不待言。

人民既擁有憲法效力之宗教信仰自由權，則國家除不得予以侵犯外，縱使制訂法

律，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限制條款並在必要之限度者外，亦不得逕以法律規定而剝奪人民宗教信仰之權利，此部分當於後續部分詳述之。

3、宗教信仰自由是一種客觀之憲法規範

宗教信仰自由既是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屬憲法位階之效力，自有拘束國家權力之作用。受基本權利保護之範圍，即是國家權限之界限所在，國家權力不論行政、立法或司法等各部門，所為之措施或立法，均不得逾越或抵觸此一界限，因此，在基本權利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之事項或範圍，自然就成為一種客觀的法規範，而且是屬於憲法位階之規範，此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尤具意義，蓋行政措施或立法，如與憲法宗教信仰自由之原則相牴觸者，皆屬違憲而無效。

(二) 宗教信仰自由之內涵

當宗教信仰已脫離國家及教會之控制，並在憲法上定位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並蔚為風潮且為世界人權宣言確認為人類不可侵犯及應受法律規定之保障後，宗教信仰確定為人民之「私事」，且為人類尊貴之遺產，非國家公權力所得介入或干涉，因此，在內涵上，宗教信仰自由，應包括下列三種意義：

1、內在信仰之自由

所謂內在信仰宗教之自由又稱良心之自由，係指宗教信仰係屬個人自我之精神活動，應任由個人自行取捨，政府不但不能以立法直接去確立一種宗教，而且也不能間接地去強制或影響一個人之宗教信仰，換言之，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或信仰何種宗教乃至於變更信仰，係屬個人內心之自由，絕對不許公權力強制或介入乃至於直接、間接之影響，均應予以禁止。國家不但不能立法確立一種宗教，強迫人民信仰，而且也不可因信仰或不信仰特定之宗教而給予或不給予特定之利益或優惠，這是屬於個人內心之精神領域，應有絕對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之保障係指此而言。

2、宗教行為之自由

(1) 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罪，係對宗教行為自由之具體法律保障，益顯宗教行為自由亦是宗教信仰自由之重要一環。

(2) 按上開宗教行為或宗教活動，在在須要財務資助，始得遂行，而財務來源除信眾奉獻外，類皆依靠財產之處分與管理始得克竟其功，否則宗教行為或宗教活動易陷於無以為繼之境，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

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不僅侵害人民財產處分權，且勢必因財產無法自由處分或管理而使宗教行為或宗教活動無以為繼，亦因此而侵害宗教行為之自由。

3、宗教結社之自由。

(三) 政教分離原則

按政教分離原則係現代法治國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前提，亦是宗教信仰之基本原則，而此基本原則實際運用結果，可歸納出如下數項重要準據：

- 1、國家之中立性。
- 2、目的，效果與關聯原則
- 3、保證基準。
- 4、嚴格分離原則。
- 5、公益原則。
- 6、平等原則。

茲僅就與本聲請案有關之國家中立性原則與平等原則闡明如下：

1、國家之中立性

政教既應分離，人民之宗教信仰，其決定權既不在國家，則國家對於宗教事務，即應保持其中立性。惟中立性本是一種多義性之概念，很難以演繹之方法檢驗其概念之內涵，但在國家對宗教事務之中立性概念，首應強調者乃是把握「不介入」與「公平性」兩種要素。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乃是現代法治國家共通之任務，雖然有些國家因歷史、文化、社會背景之不同而形成不同形態之政教體制，但對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不因政教關係而有異，因此，對人民宗教信仰之問題，保持價值中立而不介入之態度，乃是現代法治國家所必需。其次提倡個人宗教信仰之正當化理由，宗教信仰自由本身，係屬憲法價值之一種，因此，國家在政策決定之過程中，應將宗教信仰自由之憲法價值與其他之憲法價值，做公平之考量，乃至於各宗教間亦應平等之對待而無所偏頗。

基於國家之中立性原則，宗教內部之事務，除非已顯然違反一般之社會秩序而有規範或強制之必要者外，國家不應介入，且對宗教之處理，亦應本於平等之原則，方始符合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本旨。學者因此認為：監督寺廟條例其規範對象限於僧道住持之寺廟而不及於其他宗教團體，是否因而違反憲法上之平等保護原則？實不能無疑。且該條例甚多條文甚至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

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第八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第九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第十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未將寺廟財產及法物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並由住持管理之）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究辦」（第十一條）等等之規定，不僅直接、主動介入宗教團體內部之組織運作，更以行政監督之方式強制革除寺廟住持或將之逐出，不僅不宜，且將影響宗教信仰之自由，以及是否符合憲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之本旨，此種疑慮，顯係國家未能把握國家中立性之原則，有以致之。

2、平等原則

國家之中立性原則，基本上是指國家不主動介入宗教之事教而保持中立，此處所謂平等原則則重在國家被動處理宗教事務或與宗教團體有關之事務時，不論是宗教與宗教間或宗教與非宗教間，均應平等待而無所偏頗之謂。茲舉數例以明之：

美國馬利蘭州某市有一行政慣例，凡在該市公園舉行公共集會者，應事先獲得市委員會之許可，惟並無其他之使用規則。以前該委員會曾准許宗教及兄弟會在市

公園舉行聚會，嗣耶和華見證會準備在該公園舉行聖經討論會向該委員會申請時，竟未說明任何理由即遭駁回，該見證會不顧該委員會之反對，照舊在該公園集會，竟被控擾亂秩序罪。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委員會對上訴人（耶和華見證會）擾亂秩序之指控，並無具體證據，而對申請之許可與否，亦乏明確合理之標準，從而使決行人員享有專斷之裁量權，構成對言論及宗教自由不合理之事前限制，市委員會既曾准許其他宗教團體在該處集會，而對上訴人之申請，則僅詢問其宗教之信仰而不問其使用公園之時間及秩序維持之問題，結果以無明顯之理由加以拒絕，顯係因為不喜歡申請人即上訴人之信仰所致，此種恣意之裁量，已形成對宗教團體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有失政府對宗教應保持之中立立場，且侵犯上訴人在憲法上所享有之言論與宗教自由以及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爰將州法院之有罪判決予以撤銷。

另一件聲請利用公共場所致受宗教間不平等待遇之案例則係發生在羅德島 Pawtucket 市，根據該市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該市所有公園內舉行政治或宗教集會演說，但不禁止任何政治或宗教團體進入任何公園，惟進入公公園後不得舉行公開演說。事實上天主教徒及新教徒之團體，均曾在該市之公園內聚會、講道、祈禱及唱

聖歌，並未受到干涉或取締。但耶穌會團體在該市史來特公園（Slater park of Pawtucke）聚會，並邀請該會牧師向會眾講話時，卻被控違法並被處罰金五元，州最高法院亦維持下級法院之判決，被告即該會牧師 Fowler 乃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中，政府承認在適用上僅限制宗教聚會演說（address），但不禁止宗教活動講道（sermons），上訴人係因在宗教聚會發表演說而被罰。最高法院認為就宗教而言，禱告、講道或演講，均屬宗教活動之內容，僅方式不同而已，而講道與演講，本質上究竟有何區別，實難強為分別，政府在商用時，竟准一個牧師對其信眾講道而免於受罰，而另一個牧師之演講，卻受到禁止，並被處罰。同樣是一種名異而實同之宗教活動，卻受到兩種完全不同之對待，顯係因承辦者不喜歡該宗教團體之見解所採取之差別待遇措施，不僅違反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國教條款之中立原則而且也抵觸第十四條修正案之平等保護條款。

國家應基於中立性之原則，平等對待各宗教，始符國家中立性之宗旨及政教分離之原則。惟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如站在人民之立場，向政府聲請使用公共設施時，可否僅因係宗教之原因而被拒絕，致造成宗教反而受到不公平、不平等之待遇，果真如此，即與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本旨有違，更是政教分離原則莫大之

誤解，故再舉美國公共論壇（public forum）之例以明之：

所謂「公共論壇」係指屬於政府所有之公物，依歷史傳統或由政府指定供公共使用，其中經常包括意見之表達與進行公共事務之討論，例如：道路、人行道、公園等均為顯著之例，政府對「公共論壇」之管制，原則上僅得基於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之考量，而於時間、地點、方式上作必要之限制而已，宗教團體申請使用學校之設施時，如其係屬開放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共論壇」，學校不得因申請者係特殊身分之宗教團體即將之排除在外，蓋教會不應因此而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之待遇，政府聲稱為保持中立，如此做法反而造成敵視宗教之效果，且無論大學或中小學之公物，均應一視同仁，不應將宗教活動視同洪水猛獸，避之惟恐不及。如果公物係限定某些特殊身分或特定議題始能使用者，例如：學校內之活動中心原則上僅提供該校學生使用；文化中心僅提供與文化相關之活動等，其申請使用之審核，固可視其是否符合聲請之要件即使用規則而定，惟如一旦開放對外使用，即可視為「有限度之公共論壇」（limited public forum），則任何管制必須與前述「公共論壇」相同，不得逕將宗教團體排除於適用範圍外。

（四）國家之公權力不直介入宗教之內部事務

如前所述，聖俗既已分離，世俗國家之功能與目的，絕不可能及於超世俗、超自然的人類之信仰或所謂靈魂之拯救，且基於多元文化之「非同一化原理」，國家不宜也不應企圖將宗教事務完全納入國家規範與管制之範圍，除非宗教團體或個人之宗教行為已逾越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界限而觸犯國家相關法律之規定外，國家對於宗教內部之事務，應保持中立而不介入之原則，俾免發生政教不分或企圖偏袒某一特定宗教或建立國教之嫌疑。人類歷史發展到今日，個人為國家之目的而存在或個人乃是國家之工具之思想，早已不為民主憲政之國家或人民所接受。從而，國家對於非其權限所及之宗教事務，自不宜以「同一化」原則鉅細靡遺，強行加以規制，甚至加以取締而企圖將之納入，國家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當然規範之範疇。在多元之社會中，國家不應將所有之「特殊性」強予「同一化」，這是多元社會賴以存立之條件，而宗教事務正是此種「特殊性」之一。或謂：在國家主權所規範之領域與對象言，國家如無法將之同一化，則係形成國家主權最高性之淪喪，殊不知，在未實行同一化之國度裡，人民縱使在彼此之間存有差異，但不必為自身之特殊性而感到憂慮，反而更有表明願意在一個國家中共同生活之可能性。蓋國家在為「同一化」所作之各種措施，就國民而言，每造成「不

自由」之結果；國家如對「非同一化」而加以寬容，在國民而言，則反而覺得與「自由」同義。此外，「非同一化原理」從另一種角度觀察，反而成為國家正統性之基礎，E. W. Boeckenfoerde 於一九六九年德國法學者大會報告中，曾說：「如果國家將個人之個性的、精神的、倫理的人格與良心不可侵犯作為國家正統性條件時，則「國家尊重良心自由、承認良心自由不可侵犯、在衝突之情況下不要求違背良心之犧牲等，並不意味著國家失去了決定加以拘束或規範之權力，反而是意味著其乃國家正統性之前提」。站在國家之立場而言，如能有此體會，則不僅不會對宗教事務之特殊性耿耿於懷或認係對主權之挑戰，反而會表現出理所當然與寬容之精神。因此，教派之儀式、戒律、教義、正統性、住持之地位、更替之方法，內部人員之管理與職務之派遣，財物之管理、運用等等，均應委之於宗教內部之自律。過去曾出現以行命令規定宗教內部事務之運作應比照公司法上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間權力之結構者然，以信徒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具有決定或否定宗教內部事務之權力，而完全忽略了宗教之教義、教規、戒律等等的基本特性，造成宗教間之大混亂，甚至使宗教內部之倫理性，因之而蕩然無存，似此，如非對宗教事務之特性了無所知，就是完全無視於政教分離應有之界限，國家主管

宗教事務之人員，如對宗教事務了然無知，或了不尊重，對國家、對宗教均是一種莫大之傷害。

二、法律與宗教雙方自制，各盡功能。

宗教信仰，自有人類即有之，不論昇平、動亂、顛沛、流離，其至冒著生命之危險，亦在所不惜，且無日中止，當可想見宗教信仰對人類之重要性與莊嚴性。惟西方社會歷經一千多年宗教與政治之糾葛不清，甚至於相互鬥爭，不僅是宗教之不幸，也是社會之不幸。其原因無他，蓋受「大一統思想」、「定於一尊」或「同一化原理」之影響，有以致之，一者認為主權至上、君權神授；一者認為宗教神聖不可侵犯，上帝是唯一之真理，法為神所揭示，國家必須遵從神意。為這樣的一個起心動念或者說為這樣的一種思想、觀念，窮無窮的生命、心血，歷一千多年無盡無止之糾纏、惡鬥，終於在聖俗分離的制度裡，分道揚鏢。從此，國家擔負起世俗的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並增進人民福祉之政事；而靈魂之拯救，則由宗教職司其責。世俗之國家權限不可及於超越人類、超越自然之宗教信仰之領域，而宗教團體亦不可再以擁有政權之方式，並以行使公權力之方法，既統治人民，也同時掌管人民靈魂之拯救。「政教分離」可以說是現代法治國家用以保障宗教自由之制度性設計，惟政教分

離之本旨，及國家與宗教權責之劃分、任務與機能之分工，絕非對立或相互仇視，否則，又將落入另一種歷史之不幸與人類的悲哀。

宗教信仰自由既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或立法之制訂，應本此精神與意旨，盡到維護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職責與功能，使宗教之本懷，因有法律之規範而不致被迫害——不僅是來自政府之公權力，甚至包括來自不同之宗教間及社會一般大眾。蓋信仰與修行，既具超越世間之神聖本質，應屬有益於提昇人類精神層次之善行，允宜受人尊重與護持，古人所謂：「寧動千江水，莫擾道人心」，非無因也。惟宗教之信仰者，如藉宗教之名而妨害社會，或本於宗教教義而為之宗教行為，違反社會之公序良俗，甚至嚴重妨害重大而迫切之國家利益者，法律非不可予以規範，否則，宗教自由將凌駕其他一切權利及法律之上而無可規範，此非宗教之本質，亦非宗教所當有。但國家雖係公權力之主體，在面對國家權限所不可及之宗教信仰，萬不可再蹈過去之歷史，認為一切均應服從政府之規範與管制，否則，即予取締，即以傳統之高權統治之方式來對待宗教，縱使宗教內部之事務亦然，而應體認「非同化原理」即「多元文化」之本質，表現出對宗教寬容之精神，始是現代法治國家所應有之「政教分離」原則之本旨所在。因此，宗教行為應受公序良俗、國家法律、公

共利益、社會道德等等之規範，惟因對宗教行為之限制與規範，事實上很有可能侵害到行為之實體內部所蘊涵之宗教信仰之核心，因此，在限制或規範時，應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此即學說上所謂基本權之限制，應受嚴格審查標準之規範理論，換言之，行政措施或立法規範之目的所追求之國家利益，必須是相當急迫且非常重要者，而且為達成該目的所用之手段必須是必要而損害最小者，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本旨。國家在為維護自己之法益而行使權利時，應謙虛自抑而以寬容待之，不可武斷地認為國家所保護之公益，當然優先於私權之保護，從而，縱使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亦認為應屬法之所許。更確切言之，應透過利益衡量之方法，並遵守嚴格審查標準之比例原則之適用，始是衡量限制宗教行為是否具有合法性與妥當性之基準。因此，學者有謂：日本宗教自由之保護，其考量標準，是「透過將規範之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對於宗教所課予之負擔，二者加以利益衡量」來決定在規範上應否允許該宗教行為，但是在利益衡量之際，即使認為公共利益十分重要，對於宗教課以一定之義務亦有其正當性時，該負擔對於宗教行為之限制，亦應在促進世俗利益所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此一判斷標準，基本上與美國之「迫切的國家利益」基準類似。故對於宗教自由行為之限制，規範本身之目的不可欠缺「必要性」，而其所使用之手段則必須符合「比例

性」之要求，對於可能之「替代方案」則應予以衡量，方不會被認為違背憲法所保障宗教自由之規定，可謂係上開原則之最佳註解。（摘自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一三三頁至二〇七頁王和雄大法官著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意義與界限）。

陸、結論

一、宗教信仰自由與人民平等權均係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惟「監督寺廟條例」其規範對象限於僧道住持之寺廟而不及於其他宗教團體，顯已違反憲法上之平等保護原則，又該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規定，不僅直接主動介入宗教團體內部之組織運作，更以行政監督之方式強制革除寺廟住持或將之逐出，不僅嚴重侵害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亦違反憲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之本旨，已灼然至明。

二、敬請 鈞院速予審議，並宣告該違憲之「監督寺廟條例」無效，以符法制及維公益，並保人民合法權益，至為企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具狀人：五指山〇〇堂

法定代理人 曾林〇〇

聲請解釋憲法案緊急聲請書

聲請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為聲請釋憲案，謹聲請速賜審議事：

一、按「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業經鈞院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在案。

二、本件聲請人係因違法之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七九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顯屬無效而聲請鈞院解釋，惟該確定判決之五年再審期間即將屆滿，若遷延時日，縱鈞院解釋而宣示

該確定判決適用之法律無效，屆時因已逾再審期間而無法據以救濟而提起再審之訴，對

聲請人而言已無任何實益。

三、故敬請 鈞院體恤民情賜予速為審議，並宣告該違法之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為自始無效，俾維社會公益，並保聲請人之合法權益，至為企禱。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年

一

月

十四

日

具狀人：五指山〇〇堂

法定代理人 曾林〇〇